#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# 115年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
應試類科：第8階-助理工程師-消防工程
測驗節次：第二節
測驗科目：消防法規

—作答注意事項—

①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，入場證號碼、桌角號碼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②測驗期間，嚴禁隨身攜帶及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、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(包括但不限於：微型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眼鏡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、呼叫器等)，並不得置於座位四周或放置於作答區，違者該節以零分計。

③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入場證號碼及條碼，亦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④本試題本為雙面，總分共100分，答案卡每人一張，不得要求增補。未依規定劃記答案卡，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⑤試題若有選擇題，限用2B鉛筆作答。請按試題之題號，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，單選題在ABCD四個選項中選擇一個正確的答案，若有複選題在ABCDE五個選項中選擇所有正確的答案。未劃記者，不予計分。欲更改答案時，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，再行作答，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，或將答案卡汙損，也切勿使用修正帶或其他修正液。

⑥試題若有手寫題及作文，限用筆尖較粗之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或墨水筆，不得使用鉛筆。在答案卡上規定的區域紅色框線內書寫，不得超出框線。修正時只可使用修正帶，不可使用修正液。若因字跡潦草、超出框線、寫到別的題號位置、或修正不清等原因，致評閱人員無法清楚辨識者，應考人責任自負。

⑦測驗結束前不得離場，擅自離場者以零分計。考試結束，試題本及答案卡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以零分計。

**禁止翻面**

讀完本頁說明，**鐘響時**才可以開始作答；翻面以違規記。

00000021

## 非選擇題【共4題，每題25分，共100分】

請以最簡潔完整的字數，將答案清晰填寫於**答案卡**（非試題本）上的相對題號的紅色框格內。用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或墨水筆（非鉛筆）填寫。作答於錯誤區，不予評閱計分。超出紅框、模糊或無法辨識，致評閱人員無法清楚辨識者，應考人責任自負。

第一題

1. 試依據消防法相關之規定，說明「可燃性高壓氣體處理場所」之定義，請詳述之。（12 分）
2. 試依據消防法相關之規定，說明違反該場所規定之罰則，請詳述之。（13 分）

第二題

1. 試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，說明風災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？（5 分）
2. 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程序？（10 分）
3. 成立前進協調所及其具體之規定為何？（10 分）

第三題

1. 依消防法規定，製造、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之管理權人，應遴用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，其 2 者在執行業務上之差別為何？（7 分）
2. 又該類場所應訂定防災計畫，計畫內容應包含何類事項？（18 分）

第四題

消防法第 13 條規定中：

1. 何時應訂定「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書」？（15 分）
2. 又其內容應包含何事項？（10 分）